

股票代碼：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電話：(04)225858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銷貨及收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及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或折讓之情事發生，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特別注意未能收回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予以評估，並核對與客戶間的往來信函，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客戶已否決之帳單，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212,382	15	88,0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177	2	244,76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924	1	2,38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9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880	1	7,1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40,00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十))	223	-	16,407	1
	<u>305,105</u>	<u>22</u>	<u>358,75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00	1	2,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2,890	39	599,77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3,750	4	447,87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23,362	3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03	-	1,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954	2	61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068	1	12,673	1
	<u>1,068,727</u>	<u>78</u>	<u>1,065,048</u>	<u>75</u>
資產總計	<u>\$ 1,373,832</u>	<u>100</u>	<u>1,423,8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負債總計	<u>301,934</u>	<u>22</u>	<u>357,245</u>	<u>25</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11		32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071,898</u>	<u>78</u>	<u>1,066,557</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3,832</u>	<u>100</u>	<u>1,423,8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董事長：江凱源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47,219	100	553,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8,937	81	412,365	74
營業毛利	28,282	19	141,372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83	3	9,147	2
6200 管理費用	47,613	32	46,5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	-	1,292	-
	52,539	35	56,946	10
營業(損失)利益	(24,257)	(16)	84,4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72	11	7,349	1
7100 利息收入	535	-	714	-
7510 利息費用	(4,036)	(3)	(2,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8	6	(292,617)	(53)
	22,179	14	(287,010)	(5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8)	(2)	(202,584)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31,773)	(22)	15,387	3
8200 本期淨損	29,695	20	(217,971)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1)	(1)	(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30)	(18)	(11,5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61	2	1,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0)	(17)	(10,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5	3	(228,733)	(4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7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7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董事長：江凱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毅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8)	(202,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3	247
攤銷費用	699	712
利息費用	4,036	2,456
利息收入	(535)	(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8)	292,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0)	(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65)	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03)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20	1,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33</u>	<u>297,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586	(10,82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	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536)	(1,646)
存貨(增加)減少	(3,800)	2,812
預付款項減少	50	7,3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34	(14,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217,500</u>	<u>(17,0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828)	(2,517)
應付帳款減少	(4,778)	(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7,766)	(107,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0)	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181,540)</u>	<u>(110,5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35,960</u>	<u>(127,655)</u>
調整項目	<u>42,793</u>	<u>169,7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0,715	(32,884)
收取之利息	469	649
支付之利息	(3,968)	(2,382)
支付之所得稅	(11,365)	(8,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851</u>	<u>(43,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5	29,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5)	(264,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	-
因簡易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67)	(345,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13,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7	(2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	(5,47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65)</u>	<u>(557,2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372,425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312,425)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141,876)
現金增資	-	476,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00</u>	<u>584,5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86	(15,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96	10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382</u>	<u>88,096</u>

董事長：江凱量

江凱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12.0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外，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其餘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2)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商品送達買方指定進口地目的地但尚未辦理入關手續且尚未卸貨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55	277
活期存款	39,252	87,819
定期存款	172,875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382	88,09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700	1,4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000	1,000
	\$ 6,700	2,4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400千元及29,997千元之未上市(櫃)普通股，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065千元及處分損失8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26,772	246,35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95)	(1,595)
	\$ 25,177	244,76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90天	\$ -	62,419
逾期91~180天	5,399	10,108
逾期181~365天	6,641	60
逾期超過一年	13,062	1,388
	\$ 25,102	73,97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595	1,6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
期末餘額	\$ 1,595	1,59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4%，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8,880	7,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2,020千元及1,297千元，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0	1,277
存貨報廢損失	1,640	20
	\$ 2,020	1,2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937千元及412,36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542,890</u>	<u>599,778</u>

配合本公司發展架構調整，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京浩投資及京贊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0169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京浩投資及京贊投資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概括承受京浩投資及京贊投資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u>京浩投資</u>	<u>京贊投資</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	34,066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802	43,599
其他流動負債	(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2)</u>	<u>(988)</u>
	\$ <u>30,867</u>	<u>76,677</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處分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坦前科技)27.08%股權，其中18.75%股權係售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另坦前科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該次增資，是以本公司對坦前科技之剩餘股權減少為19%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900千元，其處分利益1,403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本公司對坦前科技19%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允價值5,700千元衡量所產生之利益84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坦前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5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28)
其他流動負債	<u>(3,82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2,277</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051	16,882	-	3,499	5,757	295,287	455,476
本期增添	-	5,155	-	2,225	-	-	7,380
重分類	(108,080)	3,243	-	566	-	(295,287)	(399,558)
處分	-	-	-	-	(4,873)	-	(4,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5,971</u>	<u>25,280</u>	<u>-</u>	<u>6,290</u>	<u>884</u>	<u>-</u>	<u>58,42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079	-	4,800	2,708	4,919	3,051	123,557
本期增添	25,972	16,882	-	791	-	306,855	350,500
重分類	-	-	-	-	838	(838)	-
處分	-	-	(4,800)	-	-	(13,781)	(18,5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051</u>	<u>16,882</u>	<u>-</u>	<u>3,499</u>	<u>5,757</u>	<u>295,287</u>	<u>455,47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2,587	5,012	-	7,599
本年度折舊	-	970	-	700	279	-	1,949
處分	-	-	-	-	(4,873)	-	(4,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70</u>	<u>-</u>	<u>3,287</u>	<u>418</u>	<u>-</u>	<u>4,67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00	2,437	4,915	-	12,152
本年度折舊	-	-	-	150	97	-	247
處分	-	-	(4,800)	-	-	-	(4,8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u>2,587</u>	<u>5,012</u>	<u>-</u>	<u>7,5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971</u>	<u>24,310</u>	<u>-</u>	<u>3,003</u>	<u>466</u>	<u>-</u>	<u>53,75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4,051</u>	<u>16,882</u>	<u>-</u>	<u>912</u>	<u>745</u>	<u>295,287</u>	<u>447,8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8,079</u>	<u>-</u>	<u>-</u>	<u>271</u>	<u>4</u>	<u>3,051</u>	<u>111,405</u>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	30,165	30,16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08,080</u>	<u>295,281</u>	<u>403,361</u>
民國105年1月31日餘額	<u>\$ 108,080</u>	<u>325,446</u>	<u>433,5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0,164	10,164
民國105年1月31日餘額	<u>\$ -</u>	<u>10,164</u>	<u>10,164</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31日	<u>\$ 108,080</u>	<u>315,282</u>	<u>423,362</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23,36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於斗六工業區自建廠房，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將該不動產出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來可依約收取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進行減損評估。
- 3.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5	48	3,773
本期處分	-	(48)	(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5</u>	<u>-</u>	<u>3,72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5	195	3,920
本期處分	-	(147)	(1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5</u>	<u>48</u>	<u>3,77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3	48	2,071
本期攤銷	699	-	699
本期處分	-	(48)	(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2</u>	<u>-</u>	<u>2,72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4	163	1,487
本期攤銷	699	13	712
本期處分	-	(128)	(1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u>	<u>48</u>	<u>2,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03</u>	<u>-</u>	<u>1,0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02</u>	<u>-</u>	<u>1,70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01</u>	<u>32</u>	<u>2,433</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699</u>	<u>712</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款項	\$ 223	2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6,134
存出保證金	810	3,387
預付設備款	-	3,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58	5,477
	<u>\$ 46,291</u>	<u>29,08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不符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126,000	<u>468,475</u>
利率區間	-	<u>1.7689%~1.95%</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有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	120年	\$ <u>2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有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07年	\$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前清償長期銀行借款80,000千元及31,876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14	1,748
一年至五年	867	906
	\$ 1,581	2,65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數輛汽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75千元及4,19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一年內	\$ 22,680
一年至五年	90,720
五年以上	100,170
	\$ 213,570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2,600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出租資產情事。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6	2,8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3)	(2,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93	3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 373	22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4	1,9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2	84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76	2,82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4	2,667
利息收入	35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	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3	2,79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	(16)
管理費用	\$ -	(16)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8	(684)
本期認列	<u>1,121</u>	<u>83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69</u>	<u>14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57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6)	3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14	(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05千元及7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67	14,7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740)	6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773)	15,3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權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61)	(1,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2,078)	(202,58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3)	(34,43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2,906)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98)	49,745
前期低估數	2,96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7	81
	\$ (31,773)	15,38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5,646	366,36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2,860	62,282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未實現處分投 資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684	9,932	-	10,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6)	-	142	(4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61)	-	(2,4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8</u>	<u>7,471</u>	<u>142</u>	<u>7,751</u>
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1,574	-	11,5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	-	-	6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42)	-	(1,6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84</u>	<u>9,932</u>	<u>-</u>	<u>10,616</u>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實現	虧損扣抵	未實現投 資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9	-	53	36	-	-	6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	-	(36)	1,402	32,906	34,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3</u>	<u>-</u>	<u>53</u>	<u>-</u>	<u>1,402</u>	<u>32,906</u>	<u>34,954</u>
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2	189	53	41	-	-	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	(189)	-	(5)	-	-	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29</u>	<u>-</u>	<u>53</u>	<u>36</u>	<u>-</u>	<u>-</u>	<u>61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8,574</u>	<u>(218,80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907</u>	<u>21,06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本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0,000	60,40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9,59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0,000</u>	<u>80,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591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24.32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476,45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5,156	423,9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3	1,783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32	32
	<u>\$ 206,971</u>	<u>425,77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218,803千元及60,108千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18,803千元，另不予以分配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0,108千元及36,963千元，另不予以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0,043	(457)	59,586
外幣換算差異	(23,569)		(23,569)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36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474	(121)	36,353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973	(1,124)	68,849
外幣換算差異	(9,930)	-	(9,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667	6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43</u>	<u>(457)</u>	<u>59,586</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00千股。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40千股，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4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發行16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1年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與日股價	\$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	36.9028 %	38.2337 %	38.2337 %
預期既得期間(年)	1年	2年	3年	4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336</u>	<u>667</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淨損分別為29,695千元及217,97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930千股及74,17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繼續營業單位</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29,695</u>	<u>(217,97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9,920	60,28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3,877
當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u>	<u>10</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930</u>	<u>74,17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7</u>	<u>(2.9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29,69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79,96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9,6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9,93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9,968</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u>100</u>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50,296	564,164
銷貨退回	(188)	(893)
銷貨折讓	<u>(2,889)</u>	<u>(9,534)</u>
	<u>\$ 147,219</u>	<u>553,737</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計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u>\$ 535</u>	<u>71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2,6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0	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65	(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03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74)	7,086
其他	<u>3,518</u>	<u>336</u>
	<u>\$ 16,872</u>	<u>7,349</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036	2,456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98,054千元及0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060千元及239,401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80,000	318,976	4,900	20,897	72,291	220,8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03	4,303	4,303	-	-	-
應付費用	2,321	2,321	2,321	-	-	-
	\$ 286,624	325,600	11,524	20,897	72,291	220,88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60,000	61,116	61,116	-	-	-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80,000	83,380	1,560	1,560	80,2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0,675	180,675	180,675	-	-	-
應付設備款	1,318	1,318	1,318	-	-	-
應付房地款	3,903	3,903	3,903	-	-	-
應付費用	3,887	3,887	3,887	-	-	-
	\$ 329,783	334,279	252,459	1,560	80,26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35	32.25	146,266	9,650	32.825	316,7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	32.25	3,292	4,563	32.825	149,79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3千元及6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274千元及利益7,0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0千元及7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6,074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u>\$ 336,074</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56,000千元及468,4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01,934	357,2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382	88,096
淨負債	\$ 89,552	269,149
權益總額	\$ 1,071,898	1,066,557
調整後資本	\$ 1,161,450	1,335,706
負債資本比率	7.71%	20.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	台灣	(註1)	100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贊投資)	台灣	(註1)	100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德科技)	台灣	100 %	100 %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前科技)	台灣	(註2)	62.5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SAMOA	100 %	100 %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友翔投資)	香港	100 %	100 %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政翔蘇州)	中國.蘇州	100 %	100 %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註3)	中國.蘇州	100 %	- %

(註1)配合本公司發展架構調整，京浩投資及京贊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0169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坦前科技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投資設立。本公司透過京贊投資以現金1,000千元取得其設立股權10,000千股，持股比例為76.92%，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坦前科技辦理現金增資，京贊投資以現金5,000千元取得股權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間接持有坦前科技之股權計1,500千股，持股比例為62.5%。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京贊公司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由本公司繼受坦前科技之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現金797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坦前科技之股權計100千股，持股比例由62.5%增加為66.67%，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坦前股權650千股，同時坦前科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增資2,600千股，本公司因未參與該次增資，是以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6.67%減少為19%，推定本公司對坦前科技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不擬將坦前科技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投資設立。

(二)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2,185	351,77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付款期限分別為120~150天及150天，一般廠商為120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6,924	2,388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228	161,994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1,393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向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1,39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一〇五年度無此情形。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	-	14,99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14,9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一〇五年度無此情形。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55,000千元及0元。

6.向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3,297	-

7.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221	-

8.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600千元及0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50	16,264
退職後福利	286	18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269</u>	<u>542</u>
	<u>\$ 14,505</u>	<u>16,9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供租賃汽車分別為3輛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賃支出分別為2,567千元及2,619千元。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2.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帳面金額2,302千元，處分價款2,700千元，處分利益39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50,281	108,07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423,362</u>	<u>-</u>
		<u>\$ 473,643</u>	<u>108,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5.12.31</u>	<u>104.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37,622</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30	22,930	-	29,661	29,661
勞健保費用	-	1,469	1,469	-	1,536	1,536
退休金費用	-	805	805	-	756	7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6	716	-	772	772
折舊費用	-	12,113	12,113	-	247	247
攤銷費用	-	699	699	-	712	71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7人及2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坦德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5,949	155,000	155,000	98,054	-	14.46 %	857,518	Y	-	-

註一：本公司為單一他人背書保證及他人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淨值50%及8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5,700	19.00	-	(註)
本公司	特別股-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0.00	-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518,157	419,646	16,473	100.00%	324,930 (註一)	(3,087)	(2,143)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0	-	-	-	(463)	(463)	(註一)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95,000	-	-	-	(3,322)	(3,322)	(註一)
本公司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5,700	-	950	19.00%	-	(10,319)	(3,077)	(註二)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217,960	20,114	17,932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49,270	-	-	-	(3,087)	(463)	(註一)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653	-	-	-	(3,087)	(481)	(註一)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	15,000	-	-	-	(10,319)	(2,862)	(註一)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16,584	US 16,584	US 16,584	100.00%	US 10,022	US (98)	US (98)	政翔薩摩亞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京贊投資與京浩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京贊投資與京浩投資持有之政翔薩摩亞及坦前科技改由本公司持有。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坦前股權650千股，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19%，推定本公司對坦前科技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不擬將坦前科技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2,982 (NT410,129)	-	US 16,000 (NT502,437)	US (97) (NT(3,127))	100%	US (97) (NT(3,127))	US 10,020 (NT323,145)	-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418 (NT44,951)	-	- (註8)	US (97) (NT(3,127))	-	US (97) (NT(3,127))	US - (註8)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600 (NT47,357)	-	- (註8)	US (97) (NT(3,127))	-	US (97) (NT(3,127))	US - (註8)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崔爾爾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US 50	(註2)	-	US 50 (NT1,588)	US 50 (NT1,588)	US 5 (NT161)	100%	US 5 (NT161)	US 53 (NT1,709)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S\$16,190 (NT\$522,128)	US\$16,690 (NT\$538,253)	NT\$ 643,13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2.2385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2.25)換算為新台幣。

註5：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係由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100%持有。

註6：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7：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再投資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15,540千元，以前年度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再投資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650千元，惟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已清算完結，並將剩餘資金美金468千元匯出至第三地投資公司，第三地投資公司取得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460千元匯至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故自台灣匯出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16,000千元。

註8：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改由本公司持有。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2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2,633
	外幣存款(美金205,241.27元)	6,619
	定期存款	60,000
	定期存款(美金3,500,000元)	112,875
		<u>\$ 212,382</u>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32.2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5,33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5
其他(註)	"	(156)
		26,7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95)
		<u>\$ 25,177</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u>40,00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2,370	13,86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90)</u>		
	<u>\$ 8,880</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費用	\$ 146
	預付保險費	60
	進項稅額	17
		\$ 2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編列 之投資損失	依權益法編列 (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13,263	\$ 286,339	50	1,588	-	-	(2,143)	39,146 (註1)	16,473	100.00	324,930	無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0	32,352	-	-	6,850	(31,819) (註1)	(463)	(70)	-	-	-	無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81,059	-	-	9,500	(77,665) (註1)	(3,322)	(72)	-	-	-	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0,028	-	-	-	-	17,932	-	25,000	100.00	217,960	無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797	1,600	(8,185)	(3,196)	10,584 (註1)	-	-	-	無
		\$ 599,778		2,385		(117,669)	(8,808)	49,588			542,890	

註1：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與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政翔薩摩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2：其他異動包括合併繼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已實現出售損益等。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事業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台中育樂(股)公司	0.001	\$ 1,400	-	-	0.001	1,400	-	-	-	無
坦前科技(股)公司	-	-	950	5,700	-	-	950	19.00	5,700	無
友松科技(股)公司	100	1,000	-	-	-	-	100	50.00	1,000	無
		<u>\$ 2,400</u>		<u>5,700</u>		<u>1,400</u>			<u>6,7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杰比科技	營 業	\$ <u>75</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獎金	\$ 1,721
	勞務費用	1,285
	薪資費用	805
	其他(註)	<u>1,338</u>
		<u>5,149</u>
其他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3
	其他(註)	<u>350</u>
		<u>723</u>
		<u>\$ 5,87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u>\$ 280,000</u>	105.02.18~120.02.18	1.75%	有

註：本公司尚有王道商業銀行未動支之融資額度新台幣30,000千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件)	金 額
光學射出件	8,168	\$ 145,901
模具	-	<u>4,395</u>
		150,296
銷貨退回		(188)
銷貨折讓		<u>(2,889)</u>
銷貨收入淨額		<u>\$ 147,21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合併列報。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0,210
加：本期進貨	120,802
減：期末存貨	(12,370)
報廢	(1,640)
轉費用	<u>(85)</u>
進銷成本	116,917
報廢	1,6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0</u>
營業成本	<u>\$ 118,937</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1,697	20,366	227
折 舊	-	12,113	-
勞 務 費	-	3,030	-
各 項 攤 提	-	556	143
運 費	370	1	-
租 金	999	1,876	-
交 際 費	428	607	-
交 通 費	251	477	-
其 他(註)	<u>738</u>	<u>8,587</u>	<u>73</u>
	<u>\$ 4,483</u>	<u>47,613</u>	<u>44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37

號

(1)張字信

會員姓名：

(簽章)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811070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23

日

